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353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黃玲子
　　黃鳳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被　　告　暐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善偉
被　　告　徐東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訴。

聲請人乙○○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逾期未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訴。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

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甲○○、乙○○以支付命令各請求相對人即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3,263,131元、14,131,704元，經相對人提出異議，則依前揭說明，視為調解之聲請，應各徵勞動調解聲請費5,000元，扣除各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尚各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4,5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文芳